

关于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主席、各位副主席、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的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今年，县政协交由县政府办理的委员提案经合并整理后 37 件，涉及城建、教育、民生、旅游、生态建设等各个方面，收到提案后，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集中研究，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及时部署交办到各相关部门，现已办理完毕。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领导高度重视，办理工作组织有力。县政府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县政府主管领导多次在会上指出，各承办单位要形成高效、协调、严密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按时办结每一件政协提案，切实推动政府工作的全面发展，真正为百姓谋福祉、办实事。各承办单位不断深化对委员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办理政协提案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工作落实的大事来抓，落实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的三级责任制。对一些涉及本部门职能的建议、办理难度大的建议，部门主要领导亲自牵头办理，进一步提高了办理质量和办理实效。

（二）层层落实责任，办理机制更趋完善。提案办理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时效性很强的工作。为全面抓好政协提案

办理，我们着重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及时交办。收到县政协转交的委员提案后，县政府办公室进行了认真梳理，对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统一安排部署，确定了承办部门、办理实效、质量要求。二是严格审核。各承办单位在回复办理提案时，县政府办公室对回复件从文字、格式、内容上进行把关，重点提案送政府分管领导进行了审核，对未达到办理要求的，退回承办单位修改重新答复，确保答复格式规范、表达准确、语气恳切、内容有针对性。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政府办加强与各单位的沟通联系，随时掌握办理进度和情况，帮助解决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突出工作重点，办理实效不断增强。提案办理工作重在质量和效果，解决实际问题，为群众办实事，这既是政协委员的愿望，也是政府办理政协提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办理过程中，遵循“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力求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做文章，突出工作重点，针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落实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解决。

三、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关于加快新型城市社区建设、推进社区管理水平创新的提案”，答复如下：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社区管理工作，建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组织、住建、民政、乡镇街道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常态化研究解决社区问题。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社区服务条例，完善支持社区服务业发展政策，

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创新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强社区综合服务、兜底服务能力建设，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围绕群众的民生需求，开展就业、养老等服务。引导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开展协商活动、组织邻里互助，提升政策宣传、民情沟通、便民服务效能，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公共服务。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2 个，助老餐厅与日间照料中心（室）3 个，打造“15 分钟助老生活圈”，切实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保证老年人享受优质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关于发展药材种植增加职工收入的提案”，答复如下：截至目前：我县拥有年产中药材种苗 350 万株的种苗基地，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 12 个，种植面积 7 万余亩；并建设了中药材加工基地、药食同源产品加工基地，全产业链年产值 5 千余万元。参与中药材产业的职工群众收入高于县域平均水平 20%以上。2021 年汤旺县被评为“黑龙江省中药材基地建设示范强县”。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促进全县中药材产业的快速发展，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将中药材产业打造成绿色富民的产业体系。

“关于加强对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关爱和保护的提案”，答复如下：近年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关爱法律法规政策，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空巢老人关心、关爱工作。

关于关爱留守儿童方面。（一）两镇开展了全覆盖的摸底排查，做到不漏户、不漏人，分类建立了档案和台账；同时，督促

村（居）对各类儿童情况进行排查，从源头上抓好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动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留守儿童监护人签订监护确认书，教育引导他们切实尽到监护责任。（二）两镇政府设立2名儿童督导员，社区、村设立儿童主任，达到儿童主任全覆盖，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线索收集活动，开展一帮一结对帮扶活动，为孤残、留守、困境儿童发放爱心联系卡，开展“六一”儿童节走访慰问活动。（三）按月及时足额将生活费发放到孤儿手中。摸排辖区内孤困儿童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完善孤困儿童信息档案。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政策宣讲进村（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等活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有关政策法规。

关于空巢老人生活问题。（一）根据我县实际，在汤旺河镇文化社区与乌伊岭镇建设社区试点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汤旺河镇文化社区助老餐厅与日间照料室位于文化嘉园3号楼一楼活动室；乌伊岭镇日间照料中心与助老餐厅均位于建设社区，以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急“五助”为服务主体。（二）为有效提高我县养老服务水平，汤旺河镇建设失能半失能养老院，主体结构已完成建设，正在进行内部装饰。（三）2021年建立了汤旺河镇社会工作者服务站，社工站工作人员于端午、重阳节等重要节日探访慰问空巢老人，为老人提供生活服务，了解老人基本生活状况并备案。

“关于加强医疗技术人才引进及培养的提案”，答复如下：一是与各大医学院校建立合作协定，招聘应届卫生专业技术人

员。二是选派优秀人员到省市协作医院进修，提高专业人员的业务能力。三是邀请省市医疗卫生专家来我县授课和现场指导，提高医疗机构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

“关于加强森林食品产业发展,开发森林食品品质品牌的提案”,答复如下: 我县行政区面积 2159.36 平方公里,有林业施业区总面积 523351 公顷,食用菌高峰时达到 4000 万袋,林下养蜂箱 12600 多箱,林下种植经济作物面积 10820.5 亩,林下药材改培面积 10 万多亩,采集销售野生药材、野生山野菜 2000 多吨。职工群众从事森林食品产业户数 4100 多户,从业人员 7800 多人。虽然我县森林食品有一定的规模和数量,但是制约我县森林食品产业发展的因素同样也很多,如:管理水平不高,科技含量低,经营规模不大,规模以上企业少等。下步,县政府将针对森林产品产业发展、品质品牌的提升作出长远规划。一是研究制定发展全县森林食品产业经济的目标、政策和措施,为发展林下经济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二是发展林下经济充分考虑林地的短、中、长期效益有机结合,增加林地附加值,使林业资源保护和加工利用协调发展,从而取得良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三是加快发展森林食品产业多元立体生态开发,以龙头企业为基础,采取“企业+基地+农户”模式、“农民专业协会+农户”模式、“农民专业合作社(担保协会)”模式等多种模式,开发我县森林食品产业发展、品质品牌的全面提升。

“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提案”,答复如下: 年初以来,全县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

项行动、学校及周边食品保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药品虚假宣传和违规经营专项整治等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检查，办理食品药品领域案件 27 件，有效的保障了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将企业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等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实施联合惩戒。建立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体系，联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发放宣传手册、进社区宣讲、公布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结果，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和相关企业的食品安全意识。县市场监管局已新增事业编制监管人员 5 人，负责食品药品等市场监管工作。还将计划招录食品相关专业事业编制人员 2 人，充实食品药品领域执法力量。

“关于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提案”，答复如下：为提高全县的医疗水平，补齐公共卫生存在的短板。我县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建设完成了县疾控中心和正在建设中的县中医院、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自 2021 年以来医疗机构先后购置了 64 排 CT、核磁、四维彩超、自动洗胃机、电子病历系统、远程会诊系统、低温等离子过氧化氢灭菌器等设备，极大提高了医疗机构的能力建设。下一步，我县将进一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以建设健康汤旺为目标，构建布局合理、分工协作、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新秩序，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高人民群众和医务人员的

满意度和幸福感。

“关于让“新规矩”生根、疫情过后让好习惯落地的提案”

答复如下：一场疫情，悄然改变了人们许多平时不太注意的生活习惯，从被动到主动，全民的自我防护意识大幅提高，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主动保持距离，使用公筷公勺等一些健康的生活习惯正在逐步养成，这些“新规矩”、好习惯值得我们长期坚守。后疫情时代，我县将继续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好习惯宣传教育活动，坚持完善机制，常态推进，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形成的文明好习惯固化下去、传承下去，使之变风景、成风尚。

“关于规范物业管理服务的提案”，答复如下：到目前我县物业服务等级为四级，物业费收费标准为 0.35 元/平方米，专项维修基金收费标准为 30 元/平方米。小区的公共设施、污水管道、卫生设施如发生故障，居民可拨打 3537979、3522946 服务电话，工作人员会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县政府今年已对两镇住宅小区的下水主管道集中统一维修或更换，现已基本维修完毕，堵塞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楼房楼顶烟道坍塌问题已列入维修计划，将统一进行维修。小区的公共停车位将由县住建局进行统一规划设计。

目前，我县正在筹备成立业主委员会，规范物业服务，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将由业主委员会负责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审批物业维修等物业服务问题。今后县政府将加强对物业服务的监管和指导，促进物业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县住建局将协同县行政

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对各种违章搭建，擅自拆改房屋结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关于加强汤旺县机动车酒驾、醉驾等交通管理的提案”，答复如下：县交警大队始终以对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在各大主次干道和城区，以及饭店、夜宵摊、娱乐场所等周边道路设点布卡，加大路面盘查力度，最大限度打击酒驾醉驾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突出重点时段，坚持“严”字当头，依法加大曝光和惩处力度，持续加大无证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不佩戴安全头盔、酒驾醉驾管理力度，组织外卖从业人员进行交通安全培训，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对外卖电动车辆逆向行驶、闯红灯、争道抢行等外卖电动车常见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做到发现一起、处罚一起、教育一起。

针对僵尸车占道停放问题，依法对三类车辆进行清理，交警大队全年共组织开展集中专项行动 7 次，清理“僵尸车”80 余辆。

针对交通班车开通的问题，县交警、交通等部门将定期对客运车辆日常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导，加强 GPS 动态监管工作，严格落实 24 小时监管制度，严防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发生，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关于提升城镇集中供暖质量老旧小区供热改造的提案”，答复如下：今年，全县共投入 1800 多万元对热源点配套设施、老旧小区管网、供热管网末梢易出现供热问题的部分进行了改造，并建设了智慧供热系统，对往年不热的热用户均有一定的改

善。智慧供热系统建成后将结合县域发展规划，更科学、更精准保证供热质量。

“关于E家山水一期、乌伊岭和谐小区安装路灯问题的提案”，答复如下：县住建局将会同发改、规划等部门，研究可行性方案，将E家山水一期、乌伊岭和谐小区安装路灯列入2023年的工作计划中，同时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尽快落实此项工作。

“关于加强全县小区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的提案”，答复如下：一、公共配套设施缺乏的问题。今年在我县已新安装健身路径10件，在乌伊岭镇永青村安装健身路径3件，并计划在汤旺河镇滨河主体公园、乌伊岭镇室外体育场、乌伊岭镇卫生院安装健身路径36件。在提升完善户外健身路径的同时，加强对室外健身器材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确保健身器材完好率。

二、小区设施标准旧的问题。近年来，县政府多方筹措资金，对小区进行了综合治理，正在逐步对小区内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已新建了凉亭、增加了健身器材，进行了道路维修等基础设施建设。县内居民如发现小区内路灯损坏，公共设施损坏可向两镇市政环卫等有关部门进行反映，维修人员会第一时间到现场查看并维修，工作人员也会定期对公共设施进行巡护。

三、小区隐患多的问题。按照物业站管理片区划分任务，联合县交警大队、城管执法局、消防大队、社区共同执法，对居民楼道内堆放杂物、小区内私搭乱建等问题进行集中清理，并张贴楼道内外堆放杂物清理通知书。物业将以雪为令，合理调配人力、

物力清雪除冰，保障居民出行条件。同时通过传统和新媒体等手段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居民安全隐患意识及法律意识。

“关于加强我县城镇建设的提案”，答复如下：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私家车的数量逐年增加，现有停车位已不能满足需求，县政府正在研究可行性方案，从整体空间利用上进行长远规划，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现已将中心广场南面，金街北面的道路升级列入工作计划，预计 2023 年施工改造完成。

“关于加强乌伊岭镇政府办公楼安全保卫措施的提案”，答复如下：镇政府采取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镇政府办公楼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并加强政务服务大厅的安全防护。增加了多点监控设备，在工作日期间安排了一名安全保卫人员维持政务大厅秩序并协同更夫做好保卫工作。落实了政务三级值班值宿制度，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发生事故时按照制度要求逐级进行上报。定期发布办公场所安全工作须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确保镇政府行政办公楼安全。

“关于整修户外运动场所的提案”，答复如下：县文体广旅局已对两镇、村、社区进行实地勘察并合理配备安装相应体育健身器材。现已实现全覆盖，基本能满足居民日常健身运动需求。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结合实际，增设健身路径。针对目前建设设施已经暴露出来的问题，将纳入 2023 年工作计划，争取资金尽快解决问题。

“关于防范乌伊岭通勤职工道路安全突发事件的提案”，答复如下：撤区并县后，县政府为解决乌伊岭镇职工通勤问题，安

排落实了 3 辆客车保障通勤，并责成县交通局对车辆和道路进行不定期巡检，做好道路保通工作。为彻底解决职工通勤问题，县政府召开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汤旺县公交线路运营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并对西林、金山屯、美溪、翠峦等地公交事业进行了调研。目前，正与投资商进行接洽，进一步加快推进特许经营权和听证会工作，争取年底前项目落地，解决职工通勤问题，切实保证职工人身安全。

“关于加强农村消防站的建设和未来发展的提案”，答复如下：加强农村消防站建设和基础设施投入。未来五年内，将对两个行政村分别建设一处消防站，配备消防兼职人员，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配备专职消防人员，建立消防力量的全覆盖。各镇、各村委会、每年要拿出一定的经费用于添置基本的消防基础设施，督促企业、个体户、人员集中的地点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设施，着力改善农村消防基础设施严重欠缺的现状。

建立农村消防安全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的中心工作中，适时组织召开农村消防工作会议，制定农村消防工作规划，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各级、各部门将明确一名主要领导亲自抓农村消防工作，各镇、村民委员会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抓好农村消防工作。

加强农村消防安全教育。加强农村消防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农村党政干部和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力争达到“学会一人、教会一家、影响一片”的效果。结合消防宣传“进社区、进企业、

进家庭、进农村”的创建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在村民集中的地方设立固定的消防宣传标语、警示牌，有条件的地方还要组织村民参观消防站，观看消防安全影视片，真正使农村消防安全知识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切实开展火灾隐患排查，重视农村消防站未来发展。把农村消防工作与新农村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集中清理电器线路和房前屋后堆放的柴草、堆垛隐患，达到安全防火间距，防止因柴草、堆垛起火而引发火灾。

“关于提高汤旺县道路绿化水平的提案”，答复如下：县园林绿化站在日常管护中对形成密度大的片林（行道树）已经全面疏枝清理。在下步绿化建设中将注重合理配置，坚持适地适树，以区域植物、优选植物、乡土植物为主，做好景观规划设计，提升绿化效果。

“关于加强汤旺县生态保护管理的建议”，答复如下：县委县政府把环境保护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严格环保准入的原则，从严控制新建项目新增污染负荷，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凡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不符合环保政策的项目坚决不上，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积极推进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安排开发建设项目。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面提高农村环境质量。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和管理，推进实施水源地环境整治、恢复和建设工程，提高水质达标率，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将医疗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理机构集中处置，及时解决

群众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

累计淘汰 4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3 台、严禁焚烧秸秆，全面落实《汤旺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杜绝直排、散排。将环境执法常态化，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开展系列环境保护大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超标排污、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对不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不认真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妨碍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处理违法案件时瞒案不报、压案不办、处理不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以及因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违背产业发展导向，违反区域或流域环境保护规划，导致环境恶化或生态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关于如何充分发挥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在促进全县经济增长、扩大就业和活跃市场方面的提案”，答复如下：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确实对促进国民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在教育引导职工群众爱岗敬业、促进企业生产经营上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一是强化培训，抓实“两新”组织队伍建设。加强“两新”党组织培训工作。制定下发了《汤旺县两新党组织培训工作方案》。截至目前，已召开“两新”党组织培训班 1 期，培训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 12 人，其中，非公企业党组织书记 10 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 2 人，共计“两新”组织党员 42 名。二是行业联抓，推动“两新”组织高效发展。印发了《关于建立完善

县委“两新”工委运行机制的意见》，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建立了汤旺县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针对性、规范化党建服务。三是优化指导，确保党建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共成立快递行业、电商行业、文旅行业、物业行业和“小个专”等5个行业党总支，建立新业态、新就业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联合党支部7个，积极引导非公企业向党组织靠拢。

“关于促进消费、拉动地方经济增长的提案”，答复如下：2022年疫情反复，我县各行业销售受到影响，居民消费信心不足。县商务局在上级部门和县政府的领导下，于2022年9月5日-10月5日开展了以“畅购汤旺·乐享消费”为主题的促消费活动。活动涉及住宿、餐饮、商超等多个行业，本次促消费活动参加门店实现销售额1143174.67元，同比增长10.6%，拉动消费约11倍，对我县经济回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按照省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打造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以金、银步行街步行15分钟为服务半径，以满足居民生活基本消费品和品质消费为目标，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目前，我县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已向市商务局申报完毕，待省市批准后，将立即实施建设。

利用短暂的疫情平稳期，赴海南、福建、哈尔滨等地参加各类展会，推介我县招商项目，尤其是旅游康养项目、北红玛瑙项目这些重点招商项目，力争让更多的企业了解汤旺县的资源优势。

“关于汤旺县林蜂经济发展建设的提案”，答复如下：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县蜂蜜产业发展，县农业农村局在标准化、规模化养蜂上给予农户大力支持，先后多次举办技术培训班，发展养蜂 237 户、蜂群数量 2.5 万群。在打造优质蜂产品的基础上，促进蜂业与旅游、教育融合，开展蜜蜂科普教育及特色旅游活动，增加蜂农原产品销售收入。与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牡丹江分院蜜蜂研究所联合，依托具有丰富养蜂经验的技术队伍，充分调动专业合作社、蜂产品加工企业和养蜂户的的积极性，实行全面联合，提高养蜂生产和蜜蜂良种化水平。统一确定自然成熟原蜜标准化优质示范区，建立良种繁育基地，认真贯彻执行《黑农厅联发〔2021〕135 号蜂产业质量提升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落实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关于汤旺河镇前进小区水质问题亟待解决的提案”答复如下：汤旺县自来水水质定期进行监测，符合国家 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156 号令）、CJ/T 206-2005《城市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造成前进小区水质浑浊的原因是室内管网陈旧老化腐蚀严重且已使用 30 年之久，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水质的污染，目前室外管网改造部分已经完成，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正在积极与住户沟通，推进室内管线改造。

“关于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的提案”，答复如下：为进一步丰富职工文体生活，结合我县全民健身工作开展实际，制定了《汤旺县全民健身计划（2021 年-2025 年）》，利用微信公众号“汤

旺文旅”、“群众艺术馆”以及中心广场大屏幕对全民健身进行宣传。

9月5日在我县文体中心开展“喜迎二十大”首届职工排球赛。推进体育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的“三进”活动。组织我县中小学生开展“体育节”暨春季长跑、跳绳、轮滑比赛，选派队伍参加了“奔跑吧少年”2022年伊春市青少年陆地冰壶比赛，取得了小学男、女组排名第六的成绩；参加了“奔跑吧少年”2022年伊春市少年儿童乒乓球比赛，获得了女子乙组团体第五名、丙组男子团体第五名、丙组女子团体第五名和体育道德风尚奖。承办了“奔跑吧少年”2022年第二届伊春市青少年足球联赛（北部赛区），在我县乌伊岭第二小学与汤旺河第一中学各配备完成1条冰壶赛道。

全民健身中心现对外全天免费开放，并延长了开放时间。新的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开工，该项目的建设将提升我县全民运动的基础服务设施，为我县居民提供功能更加完善的体育场地，满足不同体育爱好者的需求，同时，我县正在积极对上争取新的体育场馆建设项目。

“关于退役军人自主创业的政策支持力度的提案”，答复如下：积极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铺路搭桥”，组织开展了汤旺县退役军人适应性技能培训会，提供就业岗位13个，并在全市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上，取得了单项第一名的好成绩；与企业建立了就业台账，积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关于加强全县文体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的提案”，答复如

下：我县通过积极对上争取，开展了文旅综合体、全民健身中心、户外运动营地项目建设。按照计划已将乌伊岭镇的室内体育馆及其他体育场所建设项目纳入对上争取范畴，待资金到位即可开展相关场馆建设。在新建的文旅综合体中涵盖了图书馆，届时将根据实际需求完善图书馆的功能，使其成为一个能够满足我县不同人群需求的文化知识传播场所。县全民健身中心现对外全天免费开放，延长了开放时间，并对馆内及室外公共体育场和各小区的健身器材定期检查、维修和更新。

“关于汤旺县人才培养机制及基层社区人才队伍建设的提案”，答复如下：今年3月份，我县采取考试择优录取的方式，在社会上公开招聘劳动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33人，以保证基层人力资源、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项工作的有效开展。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的要求，2022年书记进校园引进26人，大学生到村（社区）招聘引进23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27人，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全县各事业单位人才短缺问题。

“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提案”，答复如下：我县制定了《汤旺县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实施方案》，切实从制度方面对中小学教师减负提出明确要求。按照《伊春市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实施方案》及《汤旺县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内容，坚持定期督导与长期监管相结合。教师减负工作实行清单管理，全面开展清理排查工作，推动出台符合当地实际的教师

减负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清单。公开教师诉求反映渠道，公布专门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引导广大教师监督减负工作。

“关于积极推进学校教育与社会、家庭教育相结合共同做好青少年、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提案”，答复如下：我县各学校积极利用校园公众号发布适合网络传播的音频、短视频、网络文章、纪录片、微电影等打造特色德育课程资源库。各学校每学期都更新家委会成员，建立微信群和钉钉群，通过听讲座、培训等形式，丰富家长学校活动，家长参与率达 95 % 以上，进一步加强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各中小学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开展教师职业道德培训及宣誓活动。同时完善学校师德师风考评实施办法，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度。每学期召开班主任例会累计平均 12 次，举办班主任培训班累计平均 8 次，并依托于线上平台和国家、省、市、县教育局有关培训资源进行学习，不断提高德育工作者思想道德素质和育人能力。

各中小学积极开展开学第一课、每周一次国旗下讲话、每周一次主题班会、每月一次团（队）活动等育人场景，把德育贯穿于各学校教育全过程。开展“坚持立德树人，回归教育初心”育人理念，立足实际，整体推进德育综合改革。引导学生学习规范，涵养行为，形成习惯，知行合一，达成学生良好品行养成计划。开展“传承红色基因”系列教育活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引导未成年人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与魅力，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帮助他们在服

务他人、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培育美好心灵、强化责任意识、提高社会实践能力。

各中小学校均设有心理咨询室，均配备心理健康教师（校医兼职），县第二中学配有专业心理学毕业的教师。各中小学均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开足开齐心理健康教育课，疫情期间加强对家长和学生的心理健康疏导。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县的各类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采取外省市“心理健康”教材，达到资源共享。

“关于加强小学阶段书法教育的提案”，答复如下：按照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关于印发《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中提出的要求，我县各小学写字课为每周 1 课时，一二年级安排在语文课时内、三至六年安排在美术课内。

“关于开发我县北红玛瑙石资源、打造旅游纪念品的提案”，答复如下：县政府积极谋开发北红玛瑙项目，打造集文化展示、研发创新、教育培训、产业孵化、产品交易、休闲娱乐等多功能北红玛瑙产业基地。同时，通过不断更新相关的项目推介材料及项目 APP，积极参加省、市举办的各类招商活动，把更多优质资源和有实力的投资吸引到我县，打造独具特色的玛瑙石旅游纪念品。

“关于打造山特产一条街推进旅游发展的提案”，答复如下：按照省、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打造以步行 15 分钟为服务半径的社区商圈。目前我县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已向市商务局申报完毕，待省市批准后，

将立即实施建设。

针对在高速路与银街西路口修建商业停车场以及制作汤旺县风貌“旅游线路图”的建议，如符合我县整体规划，交通安全等要求，我们将充分进行论证并积极对上争取项目建设，为有效提升我县整体经济。扩大我县知名度、提高我县便民服务力度做出努力。

“关于发展旅游康养业打造旅游养老目的地的提案”，答复如下：打造旅游养老目的地需在医疗、养生、服务、娱乐、休闲等多方面形成整体布局。目前，我县在医疗条件，娱乐设施等多方面有待发展完善。今后将从我县特有旅游资源优势入手，以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企业，进行整体或者专项开发，实现养老服务与医疗康复、旅游休闲、家庭服务等相关领域互动发展，逐步打造旅游养老目的地。

“关于开通居民个人客户端缴纳取暖费的提案”，答复如下：我县正在对现有供热、供水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积极推进收费制度改革和一体化收费平台建设，现已与中国农业银行协商解决客户端缴纳取暖费事宜，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待该系统成熟稳定后即可启用解决个人客户端缴费问题。

“关于优化汤旺县工商户执照申办流程的提案”，答复如下：根据《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伊政办发〔2015〕4号第七条“市场主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以自有房屋作为住所（经营

场所)的,需提交房屋产权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房产归属的购房合同、缴款收据、发票等证明文件以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第八条“其他无产权证的,属于城镇房屋的可由房产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房产住宅管理部门、居民委员会等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属于农村房屋的,可由村民委员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针对私营企业或个体户没有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况,可以无需到所在地区房产部门开具房产所有者证明,如持有能够证明其房产归属的购房合同、缴款收据、发票等证明文件以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以办理营业执照。通知的出台,极大的解决了工商户在申办各类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中的实际困难。

“关于推动我县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加快发展的提案”，答复如下：我县电子商务中心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电子商务中心功能提升项目及汤旺县电子直播基地项目,均纳入了汤旺县十四五规划项目储备库。其中电子商务中心功能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性报告,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中;汤旺县电子直播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性报告及批复,目前正在筹措资金准备前期工作,预计2024年10月投入使用,届时我县电子商务中心培训功能、孵化中心、物流冷链等相关功能模块会逐步完善,最终形成完整的电商链条。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将积极引导电商人员参加省市各级组织的电商业务培训活动,对电商扶持政策正在制定中,为吸引优秀电商人才来我县发展,提高我县电子商务水平,优化全县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提供政策保障。

总结我县提案办理工作，可以说认识在不断深化，质量在不断提高，效果在不断显现，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基本形成了依法、有序、规范的管理体系。但是，办理工作与群众的期望，与政协委员的要求尚有一定差距，如个别单位与委员沟通还不够，办理责任心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提案的落实效果还不够理想等。对此，县政府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一是把提案意见办理工作真正当作密切政府与群众联系、倾听社情民意、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抓紧抓好。二是积极搞好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努力在“办结”上下功夫，把尚未解决或没有落实好的提案列入明年工作计划继续抓好落实；三是积极探索提案办理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方法，拓宽延伸承办工作的新渠道，把提案办理与完善政府决策相结合，努力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主席、各位副主席、各位委员，认真做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在今后工作中，县政府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不断强化执政为民、以人为本的意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加高度负责的精神，更加严肃认真、积极诚恳的态度，进一步做好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